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组织会议，2022 年 4 月 21 日

实质性会议，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1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b)

方案问题：评价

关于法律事务厅的方案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由检查和评价司编写，依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见 [A/37/38\(Supp\)](#)，第 362 段)提交；该决定规定，在方案协调会就向其提交的评价作出决定三年后，审查建议的执行情况。本次三年期审查确定了监督厅在对法律事务厅的方案评价([E/AC.51/2019/9](#))中提出的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

这些建议涉及法律事务厅履行任务规定的相关性及有效性的各个方面。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评价报告的 6 项建议(建议 1、2、3、4、6 和 7)，并建议大会审议建议 5。三年期审查确定，方案协调会核可的所有六项建议均已执行。由于法律厅尚未充分执行一些建议的政策和框架，因此目前尚无法评估执行这些建议的全面影响。注意到有证据显示，取得了具体的积极成果。

* 实质性会议日期为暂定日期。

** [E/AC.51/2022/1](#)。



建议 1 涉及法律事务厅需要制定并执行技术合作战略，涵盖国际法的相关领域，但最为重要的是国际贸易活动。针对这项建议，国际贸易法司制定并实施了一项技术合作战略。该战略根据受益者的需要和法律厅的任务规定，审查了受益者的专题和区域优先事项，并审查了该司的相对优势和增加的价值，评估了现有伙伴关系和对执行该司任务至关重要的伙伴关系，并评估和确定了传播战略。作为技术合作战略的一部分，该司还确定需要实施一个新的技术援助记录系统，以改善记录使用的便利性，并利用有意义的的数据创建一个中央知识库。该战略已被纳入国际贸易法司技术合作活动的规划、组织、交付和评价的主流。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建议 2 涉及法律事务厅需要检查各组织单位和各职能领域的所有程序和现有标准作业程序，找出哪些程序可能需要制定新的或更新已有的标准作业程序。针对这项建议，法律厅审查了现有程序，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拟订和发布了两个新的标准作业程序。法律厅还确定了另外两个标准作业程序，供审查和更新。确定、更新、拟订和发布这些标准作业程序的持续进程，使法律厅能够精简其内部程序的某些方面，评价其效力，并建立明确和简洁的责任链。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建议 3 涉及法律事务厅需要建立正式的跨职能领域信息共享机制，讨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最佳交付方式以及监测和评价工作。针对这项建议，法律厅设立了评价工作组，作为交流有关监测和评价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标准以及讨论、制定和分享方法、工具包、模板和工具以支持各司评估工作的主要论坛。此外，监测和评价的最新情况和讨论内容已纳入每年举行的领导力对话以及年度全体会议，上述对话由联合国法律顾问主持，法律事务厅各部门负责人和司长参加。这些机制增强了法律厅在评价方面分享信息的能力，增进了有关监测和评价在推进法律厅任务方面的价值的认识。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建议 4 涉及法律事务厅需要加强监测和评价工作，为此在较高级别上建立一个专门机制，定期审查业绩。针对这项建议，法律厅设立了评价和战略规划股，并于 2020 年发布了经修订的评价政策，正式确定了该股、评价工作组、高级管理层的作用和副秘书长办公室内的评价职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与法律厅各部门负责人分享了这一政策。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建议 6 涉及法律事务厅需要更系统地审查和评估自己是否能起到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是否适应联合国改革带来的不同变化和任务。针对这项建议，法律厅设立了一个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该工作组重点关注与法律厅承担具体任务的目标有关的具体投入和进程。工作组在确保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法律厅的工作计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建议 7 涉及法律事务厅需要从名册中挑选合格候选人，迅速填补空缺，包括为此更新现有名册。针对这项建议，在临时冻结征聘带来重大影响之后，法律厅更新了所有现有名册，并在填补空缺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厅的空缺率从 9% 降至 7.5%。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一. 引言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关于对法律事务厅的方案评价的报告(E/AC.51/2019/9)。
2. 方案协调会赞赏该报告以及对法律事务厅工作的积极总体评价。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A/74/16)第 524 段建议大会核可报告第 75 至 78 段以及第 80 和 81 段所载建议,并建议大会审议第 79 段所载建议。
3. 本报告根据对各项建议的三年期审查发布,审视了评价所载且得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核可的六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本次审查还尽可能探讨了各项建议的执行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方案的变化。
4. 三年期审查的方法包括:
 - (a) 审查和分析有关通过监督厅建议数据库监测的各项建议的情况的两年期进度报告;
 - (b) 分析法律事务厅提供的关于建议所涉各种议题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报告;
 - (c) 有的放矢地挑选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进行远程访谈。
5. 报告纳入了在起草过程中从法律事务厅收到的意见。最后草稿发给了法律厅,供其提出正式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监督厅感谢法律厅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给予合作。

二. 结果

6. 监督厅在评价中发现,法律事务厅有效地执行了工作方案,并在所有职能领域取得了重大成果。但监督厅发现,在技术合作交付的战略方针、标准作业程序、查明和传播经验教训、充分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工作的监测和评价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在这方面,监督厅向法律厅提出了以下七项建议,其中六项得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制定并执行技术合作战略,涵盖国际法的相关领域,但最为重要的是国际贸易活动;检查各组织单位和各职能领域的所有程序和现有标准作业程序,找出哪些程序可能需要制定新的或更新已有的标准作业程序;建立正式的跨职能领域信息共享机制,在全厅范围讨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最佳交付方式以及监测和评价工作;加强监测和自我评价工作,为此建立一个专门职能,落实法律厅的评价政策和工作计划;更系统地审查和评估法律厅是否能起到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改革的作用;从名册中挑选人员,迅速填补空缺。
7. 监督厅在审查中确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核可的所有六项建议(建议 1、2、3、4、6 和 7)均已执行。有证据显示,已执行的建议产生了具体的积极成果。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阐述如下。

建议 1

技术合作战略

8. 建议 1 的内容如下：

法律事务厅应当制定并执行技术合作战略，涵盖国际法的相关领域，但最为重要的是国际贸易活动。该战略起码应当：

- (a) 根据受益者的需要和该厅的任务规定，审查专题和区域优先事项；
- (b) 审查在不同工作领域具有的相对优势和增加的价值；
- (c) 评估该厅当前的伙伴关系安排，从主题、区域和职能三方面确定哪些伙伴关系对于该厅执行任务必不可少且至关重要；
- (d) 评估并确定传播战略和筹资需求，以补充和加强技术援助的交付工作。

绩效指标：制定并执行技术合作战略

9. 针对监督厅的建议，国际贸易法司在 2019 年制定了一项技术合作战略。该战略侧重于“非立法活动”。这些活动被称为“非立法活动”，是为了将其与该司在实际拟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提供的支助区分开来。具体而言，这一套活动包括采取措施，鼓励推动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公约，其中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协助了解、运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10. 该技术合作战略是一项审查的结果，审查澄清了国际贸易法司提供技术合作所需的关键程序、目标和关键要素。审查发现，受益方肯定了该司的相对优势，因为该司在国际贸易法实践的统一和现代化方面有中立性、技术技能组合、机构记忆和公信力，并发挥了领导作用。

11. 技术合作战略的目标如下：确保该司的非立法活动产生可持续的影响；回应各国和伙伴的需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阐明的该战略的主要理由是，确保有适当资源来实现这些目标。

12. 借鉴 2019 年审查，技术合作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对非立法活动及其对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潜在影响进行分类。另一个关键要素涉及创建一个工具，以协助规划非立法活动并确定其优先次序，所用方式要考虑到以下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指示；各国和合作伙伴提出的需求；具体专题目标(可依据贸易法委员会最近通过的法规或最近的事件)；涉及与合作伙伴和捐助者之间已建立的合作的文件所载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性别和人权目标；确定传播战略和筹资需求的必要性。

13. 利用这一工具，制定了一项年度工作计划，以反映国际贸易法司的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合作伙伴和捐助者的目标，并反映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战略进一步指出，该司管理层必须商定各个主题领域的目标和指标以及现有或理想的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各主题领域相关技术牵头人的意见。同样，该司管理层每年要确定当年的筹资活动。筹资通常利用谅解备忘录进行。根据与法律事务厅工作

人员的访谈，法律厅还试图通过对工作人员进行关于发展机构要求的培训来提高其筹资能力。

14. 对技术合作战略制定情况的审查进一步确定，有效执行该战略需要更好的技术合作和援助跟踪系统，以确保生成一致和可用的数据，用于以后为决策提供信息，并用于评价战略和技术合作的交付情况。因此，国际贸易法司设计了一个跟踪非立法活动记录的新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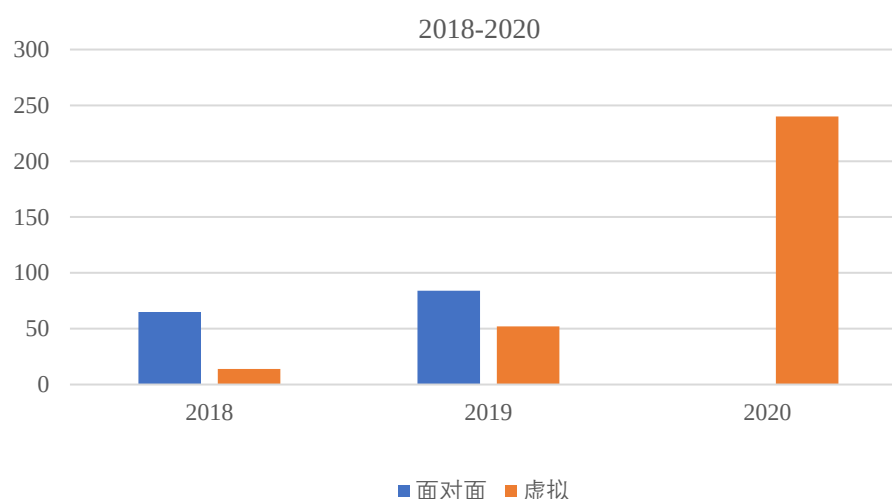
15. 2019 年 4 月，通过 2019 年审查，将技术合作战略正式传达给国际贸易法司工作人员，自那时起必须使用新的非立法活动记录系统。在 2020 年领导力对话期间，还与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厅的高级管理层分享了该战略。

16. 此外，国际贸易法司在 2020 年 1 月对技术合作战略进行了一次自我评价，发现该战略及其在运作第一年的应用取得的成果是，仅在以下情况下提供了技术援助：可以确定这种援助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具有相关性；预计提供援助将有成效和效率；援助有可能是可持续的并产生影响。自我评价进一步指出，需要在数据的生成和系统化方面作出一些改进，以更好地执行战略，即改进受益者对该司技术合作活动交付工作的反馈，以展示该司的行动与受益者需求及其满意度之间的明确联系。

17. 在该战略颁布三年后，自 2022 年 1 月起与工作人员的访谈表明，尽管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过去两年没有按照设想制定以战略为重点的年度工作计划，但技术合作战略指导了国际贸易法司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已被纳入活动规划、组织、交付和评价的主流。与工作人员的访谈表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由于采用了技术合作战略，因此开展了新的在线和混合形式的技术合作，使该司能够接触到更多参与者。事实上，虽然交付方法发生了变化，但在加入和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数目大致保持一致。但正如该司提供的下图所示，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水平得到提高。

贸易法委员会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参与人数

(以千计)



资料来源：法律事务厅报告。

18. 国际贸易法司估计，此外，每年向大约 1 400 名政府官员提供了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能力建设工具，主要是利用在线工具。考虑到上述积极成果，监督厅鼓励该司继续确保其工作的相关性及其成效，并为此将记录系统迁移至一个数据库，同时不断审查和更新技术合作战略。

19. 根据上述情况，监督厅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建议 2

标准作业程序的检查

20. 建议 2 的内容如下：

该厅应当检查各组织单位和各职能领域的所有程序和现有标准作业程序，找出哪些程序可能需要制定新的或更新已有的标准作业程序。该厅应当确保留存知识和机构记忆，一以贯之地用于辅助自身工作。

绩效指标：检查、发布各职能领域的标准作业程序

21. 针对这项建议，评价和战略规划股和评价工作组(见建议 3 和 4)开展了持续检查，以评估和确定哪些现有标准作业程序可以作为检查对象。它们还确定了将从设立新的标准作业程序中受益的程序。这是一次参与式检查，参与方包括法律厅所有司。

22. 由于开展了上述努力，发布了两个新的标准作业程序：

(a) 一个程序题为“法律事务厅对联合国刑事问责程序的支持”，于 2020 年发布，由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一般法律事务司起草。该标准作业程序规定了法律事务厅在涉及联合国人员的刑事问责程序中向联合国提供法律支助时应遵循的一般步骤；

(b) 另一个程序题为“法律事务厅条约出版”，于 2021 年发布，由条约科起草。该标准作业程序详细阐述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联合国《条约汇编》目的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和条约行动的公布程序。此外，还确定了两个供审查和更新的标准作业程序，并正在为进行发布作出优先安排：国际贸易法司关于加强质量控制和精简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文件的编写和提交工作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记录保存流程的标准作业程序。

23. 法律事务厅确定、更新、拟订和发布标准作业程序的持续进程对该厅工作方法的若干方面产生了重大影响。与工作人员的访谈表明，检查和发布标准作业程序有助于记录现有流程和工作方法，精简这些内部流程的某些方面和评价其效力，并就涉及该厅多个司的关键工作领域建立清晰简明的责任链。

24. 根据上述情况，监督厅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建议 3**正式的跨职能领域信息共享机制**

25. 建议 3 的内容如下：

该厅应当建立正式的跨职能领域信息共享机制，在全厅范围讨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最佳交付方式以及监测和评价工作。

绩效指标：建立正式的信息共享机制

26. 针对这项建议，法律事务厅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了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工作组是交流监测和评价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标准以及讨论、制定和分享方法、工具包、模板和工具以支持各司的评估工作的主要论坛。工作组系统地定期评估利益攸关方对法律厅工作交付情况的反馈，以便吸取经验教训和分享最佳做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利用面对面方式或通过 Teams 举行会议，并在较小规模内举行双边会议，以交流关于法律厅持续开展的评价活动的信息，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按照建议的要求提供评价培训。例如，为了支持法律厅各司的自我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不断了解内部自我评价的情况，获得了联合国评价小组编制的最佳做法材料、工具包、标准和模板，并得以利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转型和问责司评价科的支持。

27. 除了正式的工作组机制外，作为一种最佳做法，法律事务厅还在每年举行的领导力对话期间，组织了有关评价活动和最佳做法的对话。领导力对话每年一次，必须参加，由法律顾问主持，所有部门的负责人和司长都参加。例如，在 2020 年 10 月的领导力对话期间，介绍并讨论了国际贸易法司对其技术合作战略的自我评价以及有关联合国刑事问责程序的新标准作业程序的拟订问题。此外，自 2019 年以来，在必须参加的法律事务厅年度全体会议期间，谈及并讨论了监测和评价工作的相关进展和发展。

28. 与工作人员的访谈表明，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尽管会议有时是非正式会议和双边会议。与工作人员的访谈进一步表明，正式机制提高了法律事务厅共享评价信息的能力，加强了法律厅的评价文化，并加深了对以下方面的认识，即进行监测和评价所需开展工作以及评价如何支持法律厅进一步执行任务。这些机制还扩大了法律厅在其各项活动中吸取经验教训和分享最佳做法的机会。

29. 根据上述情况，监督厅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建议 4**加强监测和自我评价工作，为此建立一个专门机制**

30. 建议 4 的内容如下：

该厅应当加强监测和自我评价工作，为此在较高级别上建立一个专门机制，定期审查业绩，由指定的职能部门提供支持，落实该厅的评价政策、工作计划和各项努力。方式如下：

- (a) 制定和检查监测和自我评价方法、工具包、模板和工具，支持各司的评估工作；
- (b) 促进定期(每季度)系统地审查业绩和成果，协助管理层的工作；
- (c) 支持各司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系统、定期地评估利益攸关方的反馈和评估问卷调查。

绩效指标：制定和确立监测和自我评价的职能和方法

31. 针对这项建议，法律事务厅于 2019 年设立了评价和战略规划股。该股直接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报告，负责执行法律厅的评价政策。作为加强自我评价工作的一部分，该股更新了法律厅的评价政策，该政策经副秘书长核准，于 2020 年 9 月生效。新的评价政策已分发给法律厅各部门负责人，并在法律厅的领导力对话期间得到进一步传播。该政策规定了指导法律厅内部评价和自我评价的原则和规范；明确了角色和责任；就评价规划和优先次序提供指导；解释了如何就这项工作进行选择、编制预算并予以披露。该政策还阐述了监测和自我评价的职能和方法及其覆盖范围。尤其是，该政策强调指出，它适用于法律厅的所有活动，包括预算外资金供资的项目。该政策还提供了指导方针，用以根据优先事项以及和法律厅战略目标和立法授权的相关性来选择内部自我评价，重点是有关新政策或程序的自我评价，以及在必要和相关时审查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或专题问题。关于后续跟踪机制，该政策进一步澄清，要对所有评价进行系统监测和后续跟踪，并确保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建议。

32. 根据这项政策，为推动法律事务厅的监测和自我评价工作，评价和战略规划股的作用是支持拟订和检查监测和评价方法和做法，同时支持各股和各司开展自己的评估工作。该股监督对法律厅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程序和制定其学习和评价战略的程序的审查和评估。

33. 为发挥这一作用，在制定和检查监测和自我评价方法、工具包、模板和工具以支持评估工作方面，评价和战略规划股制定了内部评价和自我评价的标准模板。该股依靠并分享了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资源、工具包、模板和手册，以便就此支持法律事务厅。在这方面，法律厅通过该股的努力，于 2022 年 1 月成为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正式成员。在此之前，该股是联合国评价小组会议的积极观察员，并参加了若干工作组，其中包括修订评价小组评价道德准则的小组、评价政策和规范工作小组以及性别和残疾包容问题工作组。

34. 评价和战略规划股还协助对法律事务厅的活动进行系统的业绩审查，通过推动利益攸关方的反馈和评估服务来支持管理层，并根据每个单位的需要提供这种支持。具体而言，该股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或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之后，通过调查、问卷和双边讨论，请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反馈，以此来向法律厅各司提供支持。方案管理人在自己的内部自我评估中使用了这种反馈。此外，该股在年度领导力对话和全体会议期间协调了既定的、与评价活动有关的信息共享部分，并经常与副秘书长举行会议，讨论评价工作。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评价和战略规划股的支持下，法律事务厅各司完成了四项自我评价：国际贸易法司有关非立法活动技术合作战略的评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一项评价，评估联合国、其机构和其他多边机构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协调与合作的一致性和相关性；一般法律事务司对支持联合国 COVID-19 大流行应对工作的评价；条约科对条约出版的评价。这些自我评价由评价工作组的各位司级协调人牵头(在建议 3 中进行了讨论)。这些协调人在支持评估、协助提出实质问题和为利益攸关方的投入提供便利，包括利用访谈以及拟订访谈规程方面发挥了作用。其他司的协调人也被鼓励参与这一进程。

36. 工作人员访谈表明，更新后的评价政策显著提高了法律事务厅评价的质量。工作人员进一步强调了法律厅评价文化方面的变化，指出通过评价，不仅能审查以往做法，而且能使用与时俱进的工具来重新设想法律厅的程序和工作方法。

37. 根据上述情况，监督厅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建议 6

系统地审查和评估是否能起到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

38. 建议 6 的内容如下：

该厅应当更系统地审查和评估自己是否能起到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是否适应联合国改革带来的不同变化和任务。

绩效指标：审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将其全面纳入该厅工作计划

39. 针对这项建议，法律事务厅于 2019 年设立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副秘书长与法律厅各部门负责人分享了工作组的工作范围。该工作组是法律厅纳入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论坛。工作组由每个单位或司的一名协调人组成；根据规定，其主要作用是作为一个主要论坛，分享有关在法律厅工作中纳入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好做法、知识、机会和经验。此外，工作组的目标是确定可能的伙伴关系，探索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机会。工作组在其工作范围发布之前就积极开展工作，举行双边和小组会议，以推动整个法律厅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40. 自秘书长 2021 年 9 月就“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同议程”这一主题向大会提交报告和发表讲话以来，工作组一直关注具体投入，以推动那些与法律事务厅具备特定能力和专门知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目标 16(涉及法治)、目标 14(涉及海洋)和目标 8(涉及经济增长)有关的进程。工作组成员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法律厅如何推动秘书长的愿景。例如，秘书长关于法治的报告(A/76/235)载有法律厅对目标 16 的贡献，报告涵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 33 项立法行动，其中包括有关加入《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的一项行动。

41. 工作组在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法律事务厅拟议方案预算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反映方面发挥了作用。例如，与 2018 年拟议方案预算相比，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更明确地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相关司的工作计划。

42. 根据上述情况，监督厅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建议 7

从名册中挑选人员，填补空缺

43. 建议 7 的内容如下：

该厅应当从名册中挑选人员，迅速填补空缺，还应当挑出合格人选，针对所有专题领域建立律师和工作人员名册。

绩效指标：更新和制作名册，减少各司的空缺率

44. 针对这项建议，法律事务厅随时根据 Inspira 内流程的完成情况，不断更新每个专业职等的所有名册。2020 年所有经常预算员额的征聘冻结，对法律厅产生了重大影响。但冻结在 2021 年 5 月放松，因此启动了征聘程序，空缺率得到改善。

45. 截至 2022 年 1 月，法律事务厅各专业工作人员职类的空缺率为 7.5%，低于监督厅 2019 年评价时注意到的 9%。具体而言，编纂司有 2 个空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有 2 个空缺，国际贸易法司有 1 个空缺，一般法律事务司有 2 个空缺，专业职类共有 7 个空缺(2019 年评价中专业职类空缺为 11 个)。

46. 根据上述情况，监督厅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三. 结论

47. 法律事务厅采取了重要步骤，执行评价中的六项建议，并取得了若干积极成果。法律厅制定并实施了一项技术合作战略，并已将其纳入国际贸易法司技术合作活动所有规划、组织、交付和评价工作的主流。发布了两个新的标准作业程序，并确定了另外两个程序供审查和更新。建立了关于监测和评价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正式的跨职能领域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发布经修订的评价政策以及设立评价工作组以及评价和战略规划股，法律厅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得到加强。法律厅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得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的协助，这些目标已完全纳入法律厅的方案预算。此外，总体空缺率和各司的空缺率也降低。

附件*

从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收到的评论意见

1. 谨提及你 2022 年 3 月 8 日的备忘录(OIOS-2022-00322)，其中转递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监督厅对法律事务厅(法律厅)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9)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草稿，供我们审阅并提出正式评论意见。
2. 报告草稿已阅，在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与法律厅评价和战略规划股就 2019 年监督厅所提建议执行情况进行交流之后，谨高兴地通知你，我们同意报告草稿所载审查结果。
3. 法律厅将继续以专门的法律技能、机构记忆、公信力和中立性执行任务，满足利益攸关方和受益者的需求。
4. 谨重申我对加强法律厅监测和评价工作的重视，并强调指出，执行建议对强化法律厅的监测和评价文化产生了积极影响。在法律厅设立评价和战略规划股并设立评价工作组，加强了法律厅监测和评价方法及做法的拟订和检查工作，法律厅在报告所述期间的评价政策审查、所开展的评价和建立的标准作业程序也证明了这一点。
5. 谨借此机会感谢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特别是胡安·卡洛斯·佩尼亚先生及其团队在所述建议执行和审查期间提供的支持。我们非常感谢佩尼亚先生及其团队在法律厅加强其监测和评价知识及能力时在法律厅投入时间。我们还赞赏在建议执行情况审查期间与检查和评价司团队、特别是与 Ines Kwan 女士的互动。他们在整个过程中与我们互动，也愿意听取我们的意见，我们极为珍视这种做法。

* 在本附件中，内部监督事务厅全文转载了从法律事务厅收到的评论意见。这一做法是根据大会第 64/263 号决议并遵循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确立的。